



日期 46 号

沁春锦苑停车位驻车器、减速带购买安装工程协议书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的需要，为加快“沁春锦苑停车位驻车器、减速带购买安装工程”的施工进展，为了完善施工管理程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充分明确工程地点、地质及施工条件和施工内容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签定合作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沁春锦苑驻车器、减速带购买安装。

二、工程地点：沁春锦苑小区地面停车位。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驻车器、减速带安装。

四、工程价款：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29702.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297.03 元，价税合计为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驻车器 19 元/个，暂定 734 个停车位，共需安装 1468 个驻车器，驻车器材质为橡胶，尺寸 600mm*100*95mm，驻车器带反光膜。减速带 71 元/米，暂定 30 米。减速带材质为橡胶尺寸，1000mm*350*40mm；长度为 30m。】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原厂生产、厂家标准正品（合格品）按厂家规定的条例执行。

六、工程量审定：工程内容施工完毕，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现场实际安装的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七、工程期限及施工进度要求：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沁春锦苑小区地面停车位驻车器、减速带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与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手续。

八、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审核确定的结算单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留做工程量保修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数量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完全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贰年质保并负责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所需质保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 元（伍佰元）/日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况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30%计价，在扣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后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依照上述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

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

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楼部



乙方（盖章）：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利

民路支行

账 号：3010024809200035483

联系人：党翌

电 话：18199207147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恰其村

四队消防队对面

邮 箱：253779402@qq.com

微 信：dangzhao_253779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8MJU6U

